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6 年八一慰问品采购项目-3 分标

合同编号: 12NB1956178M20262403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供应商(乙方): 广西云启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GXZC2026-G1-001716-GSZX

签订地点: 南宁市兴宁区民主路 4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人民币)	单项合计(元/人民币)
1	电子阅读器	JOYOB00K	J576P	卓阅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520	个	943	49036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零叁佰陆拾元整(小写:¥49036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货物及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格、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管、验收、货物检验检测、培训、售后服务、技术支持、人员服务、保险、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

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运输和签收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包装完整，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甲方不接受损耗。

4.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5.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6.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7.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甲方清点货物后签收，货物签收不作为最终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根据甲方要求开展。

3. 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

4. 提供原厂技术人员对甲方的操作技术培训和相关资料。提供不少于 2 次/每年的主要设备厂商工程师安装配置等实操培训课程，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成交乙方承担。

5. 提供验收与培训时开机实验必须的配件及耗材，以保障验收与培训的正常开展。

第六条 调试、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付，并经初步验收合格。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承诺、虚假检测报告等任何虚假材料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认定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7. 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后 1 个月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履约验收材料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未通过的,应限期整改或进行退换货处理,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履约验收。整改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履约验收程序按《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10.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情形,可暂缓资金结算,待乙方违约情形整改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1.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2.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甲方使用单位预验收及甲方履约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3. 货物在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 本合同的验收条款与采购需求商务条款中的验收要求互为补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30%合同总额的合同款;所有货物完成交付并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2.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要给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如乙方原因而未提供发票的,采购人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责任。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1 %。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

验收书》（详见由甲方提供模版）和书面申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5.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共和支行

银行账号：2102 1010 0930 0249 612

第九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合同执行期间税费发生变化的，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质量保证、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设备和软件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如果双方不能就上述第（1）、（2）项达成协议，则甲方有权单方选择第（3）项方式。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及响应文件。

4. 负责送货上门、提供产品原厂工程师现场安装、安装调试服务、技术培训和 12 个月远程服务。

5. 维修响应：售后服务要求 7 天×8 小时工作制，乙方在接到用户维修电话

后 1 小时内响应, 3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一般情况下 24 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若不能修复须有合理应对方案。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 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 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6. 质量保证期内因设备性能故障检修三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 更换新设备。在超出质量保证期后, 如产品发生故障, 可派技术员上门服务; 如需更换配件, 配件均按市场最优惠价格供应。

7. 终身提供技术协助服务。乙方除承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与培训等义务外, 还将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 包括质量保证期外的技术指导。

8. 在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 超过质量保证期的机器设备, 终身维修, 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0. 货物质量保证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所有货物质保期要求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货物运行发生故障时, 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 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报采购人备案。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保修期内, 同一故障连续维修三次无法解决的, 应更换新设备。各磋商人可视自身能力在磋商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11. 质保期内维修延误及违约责任

(1) 响应延误违约金

质保期内, 若乙方未按原合同约定时间履行响应、提供解决方案或到达现场等任一义务, 每发生一次,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人民币 245.18 元 (大写: 人民币贰佰肆拾伍元壹角捌分)。

(2) 故障修复延误违约金

质保期内, 因乙方设备质量原因导致故障, 乙方在提供解决方案后未能在 60 个自然日内完成修复的 (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的延误期间除外), 自

第 61 日起，乙方应按日向甲方支付该设备对应的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直至设备恢复正常运行为止。此项违约金不影响甲方就设备停用期间所遭受的其他直接及间接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此项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该设备对应的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

(3) 严重故障的救济措施与违约金

质保期内，若因乙方设备质量原因导致设备完全无法修复，或单次故障持续无法修复超过 60 个自然日，或在任意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无法正常运行超过 90 个自然日，甲方有权选择采取以下任一措施：

1) 要求乙方更换同等或更高规格的新设备；

2) 要求乙方退还该设备所对应的全部合同价款，并同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该设备合同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即人民币 98072 元）。

无论甲方选择何种措施，乙方仍应承担合同项下的其他全部违约责任。

(4) 违约责任与质保义务的独立性

乙方依据本条款支付违约金后，其在合同项下的维修、更换等质量保证义务并不因此免除，应继续履行。

(5) “维修”的定义

本条所述“维修”包括但不限于故障诊断、提供临时解决方案、现场修理、更换零部件等为使设备恢复至约定性能状态所需的一切工作。

(6) 违约金的支付

本条约定的各项违约金，应由乙方在收到甲方出具的书面付款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若乙方逾期支付，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同时，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诉讼在内的任何必要措施，向乙方追索全部未付款项（包括违约金、滞纳金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

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按违约货款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5.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 1 日到第 30 日，每日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1.5‰；

(2) 从迟交的第 31 到第 60 日，每日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3‰；

(3) 从迟交的第 61 日起，每日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3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6.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 1 日到第 30 日，每日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

(2) 从迟交的第 31 日到第 60 日，每日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3‰；

(3) 从迟交的第 61 日起，每日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5‰。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延迟付款金额的 30%。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乙方违约，甲方对本合同享有单方解除权。

9. 因某一方单方面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10.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11.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货款额的 5%，违约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须按实际损失作出赔偿。若双方通过诉讼解决合同纠纷，败诉方还应承担胜诉方在诉讼期间支出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诉讼期间差旅费、鉴定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12.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部分须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授权代表签字的须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补充协议、整改函等文件，以及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按合同落款通讯地址寄送，受送达方拒绝签收或拒绝接听快递员投递电话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采购需求
3. 投标函
4. 开标一览表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5.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6. 售后服务承诺
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伍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6年7月10日	乙方（章） 广西云启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兴宁区民主路49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9号利海·亚洲国际3号楼3-2901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蒋淑婷
办公电话：	办公电话：
联系手机：	联系手机：1587816000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那马支行
账号：	账号：8055 8960 0300 0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21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云启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经评定, 编号为GXZC2026-G1-001716-GSZX采购文件中的2026年八一慰问品采购项目-分标3, 确定你公司中标, 中标价格为490360.00元,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7个日历日内完成交付, 并经初步验收合格。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 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

采购人联系人: 苏工

电话: 0771-2821546



2. 采购需求

3 分标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电子阅读器	520 个	1. 电子书多渠道导入，格式兼容性强 支持 WiFi 下载、电脑传书等多种方式，适配主流电子书、资源获取不受限制。 2. 护眼不伤眼，墨水屏接近纸质阅读感，长时间观览不刺眼、不疲劳。 3. 可快速标注书签、笔记、划线，整理知识更方便。 4. 支持 PDF、TXT、EPUB 多种格式阅读更放心。 ▲5. 规格大小：5.7 英寸-6 英寸，大小适中，单手轻松持握，揣口袋、放小包无压力，通勤、外出随身带毫无负担。 6. 安静无干扰，无手机弹窗和消息打扰，专注阅读更高效。 ▲7. 电池容量：1500-2500 毫安超长待机。 ▲8. RAM 运行内存不低于 2G（含 2G） ▲9. 内置内存不低于 32G（含 32G） 10. 产品接口 TYPE-C 接口，触控屏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完成合同签订。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付，并经初步验收合格。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中标供应商承担货物运输、验收检测和提供货物说明书、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4.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质保期（保修期）		1. 分项货物有质保要求的按分项货物质保要求执行，其余货物在满足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的基础上，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产品质保期最短不少于 1 年。产品三个月内如有严重质量问题整机包换，质保期从设备重新安装验收之日起计算。 2. 若产品出厂的质保期或产品生产厂家承诺的质保期超过本项目规定质保期限的，合同执行过程中按产品出厂质保期限或厂家承诺期限执行；若中标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限优于产品出厂的质保期或产品生产厂家承诺的，以中标供应商承诺执行。	
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的，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	

	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投标人向制造商支付，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售后服务为制造商提供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未说明的默认为投标人负责。 2. 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全新货物，并负责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所供货物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否则采购人有权退、换货，由此引发的费用及其他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在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力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或同一缺陷经三次维修、调换后仍无法达到质量标准的，则认定该产品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将该货物无条件退货或要求免费更换。因故障造成的短期停用或因产品不合格导致更换的，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 30% 合同总额的合同款；所有货物完成交付并验收通过后，采购人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2. 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需要给采购人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如中标人原因而未提供发票的，采购人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责任。
报价及要求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含税价，总价包干且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投标报价包含货物及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格、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管、验收、货物检验检测、培训、售后服务、技术支持、人员服务、保险、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包装和运输 (1)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执行。 (4) 货物（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在货物验收时，如发现存在虚假响应，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知识产权	中标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采购人在使用货物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中标供应商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验收依据：项目验收以招标文件载明的功能目标、技术指标及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条款为核心依据；招标文件另有专项约定的，从其约定执行。 2. 现场核验要求：验收时采购人对照前述依据逐项核查货物，核验全部所需证明文件原件。若货物参数、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需求，或中标人存在虚假承诺情形，一律执行退货及违约处置，由此产生全部责任、经济成本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采购人有权依法另行追责。 3. 第三方抽检约定：采购人可自主委托具备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产品抽样检测，检测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抽检结果不合格或查实虚假承诺的，按前款违约规则处理。 4. 费用承担规则：本项目全流程验收（含现场验收、第三方检测等）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纳入中标人投标报价统筹考虑，由中标人全额承担。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验收事项其他说明	
1. 本章《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发现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单位将终止合同或不予验收，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由甲方提供模版]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4. 验收过程中，除另有约定的以外，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5. 产品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生产许可证制度、销售或经营许可证制度、注册证制度的，中标供应商均应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四）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1.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本分标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其他要求	
1. 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及本项目采购需求，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管理、组织架构、产品配送组织计划、运输方式及交货保障、进度计划、质量控制方案、交货中的应急处理方案和验收措施等）（格式自拟）；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专门的服务技术支持、服务保障、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方式；免保期后，有偿维护方式、服务范围等；故障处理服务、升级服	

务、巡检服务、保障服务等；提供备用机或有替代解决方案）等（格式自拟）。

2. 按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情况，为项目的实施和售后组建服务团队，为项目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保障。如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技术人员或服务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或投标人为其发放工资的银行流水证明、或投标人代缴其个人所得税证明）复印件。

3. 如有，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或能力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信誉、业绩等内容。

4. “技术需求及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未作要求的，如有，投标文件中可提供产品生产商编写的有参数描述的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有详细的产品技术介绍、技术参数、产品图样照片等），当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参数与该产品生产商提供的参数同一参数内容不符合时，以生产商资料为准。

三、其他说明

▲1. 本项目以分标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所投分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就本项目需求中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完整响应或拆分投标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 投标函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根据贵方2026年八一慰问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6-G1-001716-GSZX）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蒋淑婷（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广西云启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9. 我方若中标，将采取汽车（汽车、火车、飞机等）方式运输货物。

10. 我方若中标，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承诺与采购人及时签订《采购合同》。如果放弃，自愿按照本文件之《供应商须知正文》第30.4条的要求承担法律责任和失信惩戒。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9号利海·亚洲国际3号楼3-2901号 邮政编码：530021

电话: 15878160006 传真: 15878160006

投标人名称: 广西云启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那马支行

银行帐号: 8055 8960 0300 001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蒋淑婷
投标人(公章): 广西云启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0年7月3日

化



106

4. 开标一览表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2026年八一慰问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X2C2026-G1-001716-GSZY

分标: 3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广西云启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型号(与铭牌一致)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②	投标报价 ③=①× ②
1	电子阅读器	J0Y0000K	J576P	卓阅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520	个	943	49036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肆拾玖万零叁佰陆拾元整(小写) ¥490360.00									
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付, 并经初步验收合格。									

注

1. 开标一览表中“标的名称、数量、单位、品牌、型号、生产厂家、产地”必须如实填写完整, 定制产品在型号栏中填写“定制”。填写有缺漏的, 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所填写的型号与货物铭牌一致。
3.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6. 如为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7. 如为联合体投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8.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不得自行更改; 如有多分标, 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否则投标无效。
9. 特别提示: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 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如有)、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蒋淑婷

投标人(公章): 广西云启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1月3日

1.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 2026年八一慰问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6-G1-001716-GSZX

分标: 3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广西云启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位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1	电子阅读器	JOYOBOK	J576P	卓阅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520	个	1.电子书多渠道导入,格式兼容性强 支持WiFi 下载、电脑传书等多种方式,适配主流电子书、资源获取不受限制。 2.护眼不伤眼,墨水屏接近纸质阅读感,长时间观览不刺眼、不疲劳。 3.可快速标注书签、笔记、划线,整理知识更方便。 4.支持PDF、TXT、EPUB 多种格式阅读更放心。 ▲5.规格大小:5.76英寸,大小适中,单手轻松持握,揣口袋、放小包无压力,通勤、外出随身带毫无负担。 6.安静无干扰,无手机弹窗和消息打扰,专注阅读更高效。 ▲7.电池容量:1500 毫安超长待机。 ▲8.RAM运行内存 2G ▲9.内置内存 32G 10.产品接口 TYPE-C接口,触控屏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标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定制产品在型号栏中填写“定制”。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的名称、数量、单位、品牌等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



人(签字): 梁淑婷

投标人(公章): 广西云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7月3日

5.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5.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2026年八一慰问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6-G1-001716-GSZX

分标: 3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广西云启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完成合同签订。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完成合同签订。	无偏离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付, 并经初步验收合格。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中标供应商承担货物运输、验收检测和提供货物说明书、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4. 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	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7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付, 并经初步验收合格。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我公司承担货物运输、验收检测和提供货物说明书、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4. 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	正偏离
质保期 (保修期)	1. 分项货物有质保要求的按分项货物质保要求执行, 其余货物在满足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的基础上,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产品质保期最短不少于 1 年。产品三个月内如有严重质量问题整机包换, 质保期从设备重新安装验收之日起计算。 2. 若产品出厂的质保期或产品生产厂家承诺的质保期超过本项目规定质保期限的, 合同执行过程中按产品出厂质保期限或厂家承诺期限执行; 若中标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限优于产品出厂的质保期或产品生产厂家承诺的, 以中标供应商承诺执行。	1. 分项货物有质保要求的按分项货物质保要求执行, 其余货物在满足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的基础上,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产品质保期为 1 年。产品三个月内如有严重质量问题整机包换, 质保期从设备重新安装验收之日起计算。 2. 若产品出厂的质保期或产品生产厂家承诺的质保期超过本项目规定质保期限的, 合同执行过程中按产品出厂质保期限或厂家承诺期限执行; 若我公司承诺的质保期限优于产品出厂的质保期或产品生产厂家承诺的, 以我公司承诺执行。	无偏离
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 (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者) 负责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的, 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 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投标人向制造商支付, 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售后服务为制造商提供的,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	1. 中标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 (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者) 负责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的, 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 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投标人向制造商支付, 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售后服务为制造商提供的,	无偏离

	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未说明的默认为投标人负责。 2. 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全新货物，并负责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所供货物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否则采购人有权退、换货，由此引发的费用及其他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在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力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或同一缺陷经三次维修、调换后仍无法达到质量标准的，则认定该产品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将该货物无条件退货或要求免费更换。因故障造成的短期停用或因产品不合格导致更换的，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未说明的默认为投标人负责。 2. 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全新货物，并负责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所供货物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否则采购人有权退、换货，由此引发的费用及其他经济损失全部由我公司承担。 3. 在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力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或同一缺陷经三次维修、调换后仍无法达到质量标准的，则认定该产品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将该货物无条件退货或要求免费更换。因故障造成的短期停用或因产品不合格导致更换的，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 30% 合同总额的合同款；所有货物完成交付并验收通过后，采购人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2. 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需要给采购人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如中标人原因而未提供发票的，采购人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责任。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 30% 合同总额的合同款；所有货物完成交付并验收通过后，采购人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2. 每次付款前，我公司给采购人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如我公司原因而未提供发票的，采购人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责任。	无偏离
报价及要求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含税价，总价包干且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投标报价包含货物及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格、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管、验收、货物检验检测、培训、售后服务、技术支持、人员服务、保险、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包装和运输 (1)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执行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含税价，总价包干且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投标报价包含货物及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格、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管、验收、货物检验检测、培训、售后服务、技术支持、人员服务、保险、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包装和运输 (1)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	无偏离

	(4) 货物(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在货物验收时,如发现存在虚假响应,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执行。 (4) 货物(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在货物验收时,如发现存在虚假响应,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知识产权	中标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采购人在使用货物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中标供应商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	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采购人在使用货物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我公司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我公司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我公司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我公司全部承担。	无偏离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验收依据:项目验收以招标文件载明的功能目标、技术指标及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条款为核心依据;招标文件另有专项约定的,从其约定执行。 2. 现场核验要求:验收时采购人对照前述依据逐项核查货物,核验全部所需证明文件原件。若货物参数、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需求,或中标人存在虚假承诺情形,一律执行退货及违约处置,由此产生全部责任、经济成本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有权依法另行追责。 3. 第三方抽检约定:采购人可自主委托具备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产品抽样检测,检测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抽检结果不合格或查实虚假承诺的,按前款违约规则处理。 4. 费用承担规则:本项目全流程验收(含现场验收、第三方检测等)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纳入中标人投标报价统筹考虑,由中标人全额承担。	1. 验收依据:项目验收以招标文件载明的功能目标、技术指标及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条款为核心依据;招标文件另有专项约定的,从其约定执行。 2. 现场核验要求:验收时采购人对照前述依据逐项核查货物,核验全部所需证明文件原件。若货物参数、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需求,或中标人存在虚假承诺情形,一律执行退货及违约处置,由此产生全部责任、经济成本由我公司自行承担,采购人有权依法另行追责。 3. 第三方抽检约定:采购人可自主委托具备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产品抽样检测,检测费用全部由我公司承担;抽检结果不合格或查实虚假承诺的,按前款违约规则处理。 4. 费用承担规则:本项目全流程验收(含现场验收、第三方检测等)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纳入我公司投标报价统筹考虑,由我公司全额承担。	无偏离

注:

1. 说明: 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

投标人 (公章): 山西云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7月8日



蒋淑婷

2.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2026年八一慰问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6-G1-001716-GSZX

分标: 3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广西云启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电子阅读器	1. 电子书多渠道导入, 格式兼容性强 支持WiFi 下载、电脑传书等多种方式, 适配主流电子书、资源获取不受限制。 2. 护眼不伤眼, 墨水屏接近纸质阅读感, 长时间观看不刺眼、不疲劳。 3. 可快速标注书签、笔记、划线, 整理知识更方便。 4. 支持 PDF、TXT、EPUB 多种格式阅读更放心。 ▲5. 规格大小: 5.76英寸-6英寸, 大小适中, 单手轻松持握, 揣口袋、放小包无压力, 通勤、外出随身带毫无负担。 6. 安静无干扰, 无手机弹窗和消息打扰, 专注阅读更高效。 ▲7. 电池容量: 1500-2500 毫安超长待机。 ▲8. RAM 运行内存不低于 2G (含 2G) ▲9. 内置内存不低于 32G(含 32G) 10. 产品接口 TYPE-C 接口, 触控屏	1. 电子书多渠道导入, 格式兼容性强 支持WiFi下载、电脑传书等多种方式, 适配主流电子书、资源获取不受限制。 2. 护眼不伤眼, 墨水屏接近纸质阅读感, 长时间观看不刺眼、不疲劳。 3. 可快速标注书签、笔记、划线, 整理知识更方便。 4. 支持 PDF、TXT、EPUB 多种格式阅读更放心。 ▲5. 规格大小: 5.76英寸, 大小适中, 单手轻松持握, 揣口袋、放小包无压力, 通勤、外出随身带毫无负担。 6. 安静无干扰, 无手机弹窗和消息打扰, 专注阅读更高效。 ▲7. 电池容量: 1500毫安超长待机。 ▲8. RAM 运行内存 2G ▲9. 内置内存 32G 10. 产品接口 TYPE-C 接口, 触控屏	无偏离

注:

1. 说明: 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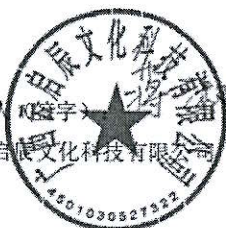
3.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广西云启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3日



6. 售后服务承诺

6. 售后服务承诺

我公司承诺:

1. 分项货物有质保要求的按分项货物质保要求执行, 其余货物在满足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的基础上,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产品质保期为1年。产品三个月内如有严重质量问题整机包换, 质保期从设备重新安装验收之日起计算。

2. 若产品出厂的质保期或产品生产厂家承诺的质保期超过本项目规定质保期限的, 合同执行过程中按产品出厂质保期限或厂家承诺期限执行; 若我公司承诺的质保期限优于产品出厂的质保期或产品生产厂家承诺的, 以我公司承诺执行。

3. 中标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的, 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 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我公司向制造商支付, 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售后服务为制造商提供的, 我公司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 未说明的默认为我公司负责。

4. 提供的货物是未使用过的全新货物, 并负责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所供货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否则采购人有权退、换货, 由此引发的费用及其他经济损失全部由我公司承担。

5. 在质保期内, 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力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 或同一缺陷经三次维修、调换后仍无法达到质量标准的, 则认定该产品不合格, 采购人有权将该货物无条件退货或要求免费更换。因故障造成的短期停用或因产品不合格导致更换的, 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

投标人(公章)  河南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7月3日